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16號

原告 施宸寧  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起訴書狀所載訴之聲明不具體、亦不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31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自行計算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金額後查報到院，並自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且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三項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到院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9-1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且其逾期（114年12月5日）所提出之補正狀（合約無效理由）亦未補正上開訴之聲明，有其提出之補正狀（合約無效理由）及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5至101、105至111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7 書記官 蔡宗豪